

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土木組資格考學術論文抵免須知

97年5月8日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討論
97年5月13日土木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97年6月26日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討論
97年10月2日土木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97年10月9日土木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0月27日土木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1月24日土木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100年12月8日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101年11月13日系主任公布
106年6月1日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9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9月7日校長核定
106年9月7日學程主任公布
107年9月20日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12月21日學程主任公布

- 第一條 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土木組（以下簡稱本組）為了加強博士學生之學術訓練，提昇研究風氣，進而提昇研究論文之品質，特訂定博士學位學程土木組學生資格考學術論文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第二條 本組學生於在學期間除了依據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實施須知，參加以筆試為主之資格考試外，亦得以本須知相關規定抵免部分考科。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得專業選修（不含必修科目）十三個學分後，即可提出資格考抵免。
- 第四條 抵免說明如下：
- 一、本組學生在學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若已經對外投稿並取得接受發表之證明或論文抽印本，得填寫申請表格並經該生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簽署推薦，進行審查作業；凡符合本須知者，得接受下列抵免資格考之獎勵。
 - 二、申請抵免之論文類型包括 SCI 期刊論文、EI 期刊論文、SSCI 期刊論文、TSSCI 期刊論文、以及國內外具有審稿機制之期刊、專書、專書論文與國際會議論文。每一篇論文或著作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當中之任一科，指導教授須衡量學生對論文的貢獻度、論文價值，慎重評分。
 - 三、博士生必須是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方可申請抵免。若為國際會議論文，博士生必須親自上台作英文口頭報告，方可申請抵免。
 - 四、投稿或發表時間以進入本博士學位學程後起算。
- 第五條 抵免通過之學術論文不計入畢業條件。
- 第六條 本須知經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